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
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、董事长张海燕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刘玉里先生、刘建先生，中层管理人员王德生先生（以上公司及人员合计简称“增持人”）拟增持公司股份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》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增持人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姓名：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，董事长张海燕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刘玉里先生、刘建先生，中层管理人员王德生先生。

增持计划：因拟披露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7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，本次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 6 个月内完成，增持人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董事长张海燕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刘玉里先生、刘建先生，中层管理人员王德生先生合计增持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

1、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增持人承诺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。

2、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〈证监发[2015]51 号〉》，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增持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5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18%，其他增持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六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